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1602破1号之一

本院根据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的申请于2025年1月3日裁定受理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1月8日指定河南融源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负责人张长林。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3月18日前，向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管理人（管理人地址：河南省项城市团结路阳光小区，联系人：张主任、位主任，联系电话：13033969606、1393947804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3月20日上午9:00**在**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大审判庭**（地点：河南省周口

市川汇区周商路南段) 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